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6〕0058号

## 关于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王永军，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金钟、蔡永刚、王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9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查明的事实，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2022年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年和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开展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但后续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实际为经销商担保的情况。

二是公司2022年至2025年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事项遗漏披露，部分事项的披露金额与法律文书载明的涉案金额

不一致，并数次发生在达到披露标准后未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三是2023年、2024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2025年5月和6月分别发生重大仲裁和诉讼，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3.4条、第7.4.1条、第7.4.2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及其他违规事项，本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其他责任人方面，根据《警示函》认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永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永军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 at the top and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